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 号）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严格保守公司秘密,并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消费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朱学华
2026 年 7 月 6 日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 号）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严格保守公司秘密,并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消费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吴坚
2026 年 7 月 6 日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 号）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严格保守公司秘密,并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消费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钱进
2026 年 7 月 6 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刘雨卉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刘雨卉女士自2026年7月7日起开始休产假。

在休假期间,刘雨卉女士所管理的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杨杰先生管理。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公告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 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现将2025年度股份现金分红事宜公告如下:

一、发放范围及分红标准

本次股份现金分红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09,437,996股。股份分红方式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上述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分红实施时间及方式

1、请全体股东于2026年8月14日之前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股权证、银行卡,如本人不能到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权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以上材料加盖公章）。

本次现金分红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划入办理登记股东指定账户。

2、对于未在指定时间办理分红登记的股东,公司将其分红款代管,后续办理登记后公司将分红款转入股东指定账户。

3、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本次自然人股东现金红利所得按20%的税率缴交个人所得税,并由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扣代缴;法人股东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

三、联系方式

1、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西路3999号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俞女士

3、电话:（0531）8752 7757

4、邮编:250117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致: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兹定于2026年7月27日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贸电子大厦A座6层华图宏阳厅会议室召开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审议公司股东股权置换（含股东投资争议和解）等相关事项,公司股东依法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以登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司将按各股东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文件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贸电子大厦A座6层）,请有需要的股东自行至公司查阅。

与会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志俊

联系方式:dongshihui@huatu.com。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肇民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肇民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49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肇民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75”。本次发行的肇民转债将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肇民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900,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6年7月9日至2032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票面利率与到期赎回价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肇民科技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7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1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7月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80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三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十五）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十六）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7月9日（T日）。

（十七）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八）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4257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24257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43,220,636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243,220,63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5,899,80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5,900,000张的99.996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00”,配售简称为“肇民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肇民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1000”,申购简称为“肇民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十九）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二十）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肇民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肇民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二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59,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59,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7,7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十二）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7月7日 星期二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6年7月8日 星期三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6年7月9日 星期四	T日	1、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7月10日 星期五	T+1日	1、披露《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7月13日 星期一	T+2日	1、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7月14日 星期二	T+3日	1、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7月15日 星期三	T+4日	1、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2、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雄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
联系人:肖俊
联系电话:021-579302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8991

发行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7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四川一心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共计3.9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3.9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8338151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1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11-27
营业期限:2013-11-27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 26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柜台、摊位出租;办公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打字复印;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3,284,433.58元	1,860,485,367.05元
负债总额	1,482,872,090.05元	1,587,454,588.75元
净资产	270,412,343.53元	273,030,778.30元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壹亿元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四川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4,241.2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7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5亿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部分产品到期收回,具体如下: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收益（元）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07-3	138,750.00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07-3	231,250.00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86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6	2026-10-0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86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6	2026-10-0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2）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三、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6-30	2025-09-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9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4	2025-10-14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7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49期(6个月早鸟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7	2026-05-1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95%,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52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为0%或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52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为0%或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07-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07-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70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2	2026-07-2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4%(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70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2	2026-07-2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4%(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31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25	2026-08-25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5%（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86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6	2026-10-0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86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6	2026-10-0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7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部分产品到期收回,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3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4-01	2026-07-03	89,178.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1,140,087.95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7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30	2026-09-30	1.00%-1.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1	2026-09-30	1.00%+0.80%*N/M。其中,N为产品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观察区间上下限之间（含边界）的天数,M为产品观察期内总的天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6-07-03	2027-07-03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0.1%加 25bps 计息。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 0.1%加 25bps 计息。	已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408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7-05	2025-10-03	1%-2.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8	2025-10-09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3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1	2025-10-13	1%或1.98%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6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6	2025-10-20	0.8%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7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8	2025-10-16	0.8%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9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2	2025-10-20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0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5	2025-10-23	0.8%或1.95%或2.0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78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1	2025-10-28	1.00%至2.30%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8	2025-11-04	1.00%至2.28%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15	2025-11-11	1.00%至2.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5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1	0.65%或1.95%或2%	已到期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71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01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7%（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7%(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2	0.5%或1.8%或2%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739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1	1%-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4	2026-01-14	0.5%或1.83%或1.9%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5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0-17	2026-01-13	0.50%-2.0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3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0.5%或1.85%或1.9%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5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2	2026-01-22	0.8%或1.78%或1.9%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453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10-23	2026-01-21	1%-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6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6	0.8%或1.8%或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4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05	2026-02-27	0.55%-2.1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0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1	2026-03-16	0.55%-2.1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8	2026-03-23	0.55%-2.1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4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2	2026-04-13	0.5%或2.02%或2.1%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09	2026-06-12	0.70%-2.30%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9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6	2026-04-16	0.5%或2.02%或2.1%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22	2026-04-27	0.70%-2.27%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23	2026-04-28	0.70%-2.27%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7	2026-05-29	0.5%-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瑞马衔春）“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30	2026-04-27	0.5%-2.0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金骏迎春）“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2	2026-04-30	0.5%-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15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6	2026-05-12	0.5%或2.05%或2.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22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3-05	2026-06-08	0.60%-2.26%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3-20	2026-06-23	0.70%-2.33%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3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4-01	2026-07-03	0.70%-2.36%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47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4-10	2026-07-14	0.60%-2.27%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42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13	2026-07-13	0.5%或2.1%或2.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46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0	2026-07-20	0.5%或2.1%或2.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60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06	2026-08-06	0.5%或2.05%或2.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65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13	2026-08-14	0.5%或2%或2.05%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19	2026-08-17	0.5%或2%或2.05%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17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6-05	2026-09-04	0.5%至1.74%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67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18	2026-09-21	1.00%-1.75%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6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18	2026-09-21	1.00%-1.81%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833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6-25	2026-09-24	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7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30	2026-09-30	1.00%-1.75%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1	2026-09-30	1.00%+0.80%*N/M。其中,N为产品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观察区间上下限之间（含边界）的天数,M为产品观察期内总的天数。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6-07-03	2027-07-03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 0.1%加 25bps 计息。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2.《中国建设银行存款利息回单》;
3.《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5.《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